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73 号）。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73 号）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